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乙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育仁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開鼎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99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3,2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黃美秀